

懲戒法院判決

110年度清字第84號

移送機關 財政部

代表人 蘇建榮

被付懲戒人 侯幸兒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高級辦事員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財政部移送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侯幸兒申誠。

事 實

壹、財政部移送意旨

一、應受懲戒事實及證據：

被付懲戒人侯幸兒因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所定事由，應受懲戒。謹將被付懲戒人應受懲戒之事實及證據，分述如下：

(一)被付懲戒人於民國97年6月16日至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土地銀行）任職，嗣因母親重大傷病向土地銀行申請留職停薪13個月（期間：自107年8月1日起至108年8月29日止），於108年8月30日申請復職，並於同日辭職，經土地銀行至「銓敘部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進行兼職查核比對結果，被付懲戒人於任職土地銀行期間，兼任「祥林有限公司（下稱祥林公司）」董事職務，涉有兼職情事（甲證1，本件判決相關證據之編號詳附表）。

(二)被付懲戒人於留職停薪期間，自108年6月6日起兼任祥林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甲證2）董事職務。該公司出具聲明（甲證3）略以，被付懲戒人並無實際參與經營，且未

01 支領報酬。惟被付懲戒人提供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10
02 8年度申報核定），載有該公司所得（類別：租賃）資料1筆
03 （甲證4）。

04 （三）土地銀行嗣至「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被付懲戒
05 人迄今仍登記為該公司代表人及董事（甲證5）。

06 二、被付懲戒人雖於108年8月30日辭去土地銀行職務，惟任職期
07 間擔任祥林公司負責人，不論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顯已
08 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
09 或投機事業」規定，案經土地銀行109年8月28日第6次人事
10 考核委員會決議通過，其應受懲戒之事實，甚為明確，爰依
11 公務員懲戒法第1條第2項、第2條第2款及第24條第1項但書
12 規定，移請貴院審理。

13 三、證據清單（均影本在卷）：詳附表甲證1至5。

14 貳、被付懲戒人經合法通知，未提出答辯。

15 理 由

16 一、被付懲戒人侯幸兒於民國97年6月16日至臺灣土地銀行股份
17 有限公司（下稱土地銀行）任職，嗣自107年8月1日起至108
18 年8月29日止申請留職停薪13個月，於108年8月30日申請復
19 職，並於同日辭職。經土地銀行至「銓敘部公務員兼職查核
20 平台」查核比對結果，發現被付懲戒人於任職土地銀行期
21 間，自108年6月6日起至同年8月30日辭職止兼任祥林有限公
22 司（下稱祥林公司）董事兼代表人職務，惟被付懲戒人未實
23 際參與該公司之經營，亦未支領報酬。

24 二、以上事實，有移送機關提出之甲證1至3、5等證據在卷可
25 證，被付懲戒人經本院通知，並未提出答辯。關於被付懲戒
26 人於移送機關提出其於108年度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
27 （甲證4），記載其從祥林公司獲取所得新臺幣7,980元1
28 筆，係屬「租賃」所得，核非屬執行業務所得，故祥林公司
29 出具甲證3之聲明書，聲明被付懲戒人於108年6月6日籌備成
30 立時，委由被付懲戒人擔任該公司負責人，然被付懲戒人並
31 無實際參與經營，且未支領報酬等情，尚屬可採。綜上，前

01 開事實，堪以認定。

02 三、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
03 業。該規定旨在防杜公務員執行職務之懈怠，以維護公務紀
04 律及國民對執行公務者之信賴。核被付懲戒人所為，有違公
05 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旨，屬
06 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其行為足
07 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
08 感，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與執行職務之信賴，而
09 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
10 要。本件依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已足認事證明確，爰不經
11 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審酌被付懲戒人擔任祥林公司董事兼
12 代表人之期間僅2個多月，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及公務員
13 懲戒法第10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
14 懲戒處分。

15 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6條第1項但書、第55條前段、第2
16 條第2款、第9條第1項第9款，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

18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第二庭

19 審判長法 官 張清埤

20 法 官 邵燕玲

21 法 官 葉麗霞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4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
25 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
26 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
27 補提理由書，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
28 由本院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

30 書記官 陳玲憶

附表：證據編號對照表

證據編號	證據名稱或內容	所附卷宗	頁碼
甲證1	侯幸兒擔任祥林有限公司董事職務資料(銓敘部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查核結果)	本院卷	第11頁
甲證2	祥林有限公司基本資料(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108年6月6日歷史資料)	本院卷	第13-15頁
甲證3	祥林有限公司109年(未列日期)聲明書	本院卷	第17頁
甲證4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左營稽徵所核發侯幸兒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108年度申報核定)資料	本院卷	第19-20頁
甲證5	祥林有限公司基本資料(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最後核准變更日期：109年2月11日)	本院卷	第21-22頁